

个人借款合同

合同编码：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借款人与出借人于【】年【】月【】日经由电子渠道签署。

重要提醒：

使用授信额度办理借款手续，需以您本人名义开户并设置了密码的账户签约，以该等账户在乡助平台所从事的所有行为均将视为您本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订立合同、申请支用借款和归还借款等行为，您须承担此些行为的法律后果，请您务必保管好相关账密，避免被盗或冒用而引发资金、信用等损失。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本合同全部条款，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所涉含义和责任后再进行后续的操作，如您对本合同条款有任何疑问，可暂停签约向乡助平台客服询问，平台客服将就您对本合同存在疑问的全部条款作出详细说明和解释。当您在本借款相关的网络页面、软件客户端等确认接受本合同的，即意味着您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对有关权利义务、责任限制、免除条款的法律意义有充分理解。特别提示：本合同系借贷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任何一方一旦签订本合同，即认为已理解并同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对本合同的解释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不存在做出不利于起草本合同一方的解释。

个人借款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出借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所地址：

乙方：(以下简称“借款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

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第一部分

第1条 乙方向甲方申请借款前，需通过乡助平台提交实名认证材料，获取可用于借款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材料评估的授信额度，本授信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不构成甲方的放款义务。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并不保证乙方可完全使用本条所述额度，甲方可根据对乙方的信用风险评估状况及运营政策调整授信额度或停止授信。

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和授信额度范围内，乙方可通过乡助平台自行办理本合同项下还本付息及查询等手续；双方确认乙方通过上述自助方式办理借款发放、还本付息等手续，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及借款凭证，**双方认可以数据电文形式所签订的本合同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第2条 授信额度：人民币【大写】元（¥ ）。乙方在授信期间可自主选择一次性申请使用最高授信额度或多次分批申请使用授信额度。若乙方多次分批申请借款的，每次申请借款，均需与甲方签署借款合同，且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累计数额在授信期限内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乙方对已清偿的授信额度可再次申请使用，授信期限内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届满后自动取消。

第3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借款期限：【】个月。借款期限自放款之日起算，放款日以甲方将借款资金划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的日期为准。借款期间不得超出乙方获批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借款期限一经确定，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随意更改。

第4条 借款用途：【】。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购房、购车、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及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领域；乙方可将从甲方获得的借款资金用于购买商品或服务。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授信用途或将授信挪作他用。

第5条 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甲方将借款资金汇付到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时，即视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了借款资金，并从借款的发放之日开始计息。

乙方若需要变更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需及时在乡助平台中变更个人账户信息，并及时通知甲方。如平台信息无法变更，可及时通过电话联系乡助平台客服热线进行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变更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或变更上述账户未及时通知甲方，而引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6条 借款利率。本合同项下每笔借款的执行日利率为【 】，即【 】/年。

第7条 逾期利息。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返还当期应还款项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但以不超过贷款余额综合年利率24%为限。

第8条 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归还方式为【 】。先息后本指按周期归还利息，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本金。等额本息是指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同等数额的贷款（包括本金和利息）。月还5%是指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金额为贷款金额的5%（包括本金和利息），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月还3%是指在还款期内，每月偿还金额为贷款金额的3%（包括本金和利息），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偿还剩余本金和利息。乙方可自行确定还款方式。各种还款方式的利息计算公式如下：

（1）先息后本（本利息计算为单利）：

N-1期：

期供利息=贷款本金×日利率×期间天数

第N期：

最后一期期供本金=贷款本金

最后一期期供=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供利息

（2）等额本息（本利息计算为复利即内部收益率法）：

（a）期间月供 $PMT = \text{初始贷款本金} / \text{第1至N期折现因子之和}$ ，其中第*i*期折现因子=第*i-1*期折现因子/（1+当期的期间天数×日利率）（*i*=1至N之间的整数，第0期折现因子=1，当期期间天数=当个还款日上月对日至当个还款日之间的天数）。期供PMT为固定数值，是第2至N-1期的实际月供金额。其中期供利息=当期期初剩余贷款本金×日利率×当期期间天数，期供本金=期供PMT-期供利息。

（b）首期：

首期利息=（第一期还款日-放款日）×日利率×贷款金额

首期本金=期供PMT-（第一期还款日-第一期还款日上月对日）×日利率×贷款金额

（c）第N期：

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最后一期期供利息=期初剩余贷款本金×日利率×当期期间天数

（3）月还5%：

期间天数=两个还款日期相减

期间利率=期间天数×日利率

前 N-1 期（不包含首期）：

期供金额=贷款本金×5%

期供利息=期初剩余贷款本金×期间利率

期供本金=期供金额-期供利息

首期：

首期期供本金=期供金额-（第一期还款日-第一期还款日上月对日）×日利率×贷款金额

首期期供利息=（第一期还款日-放款日）× 日利率 × 贷款金额

首期期供=首期期供本金+首期期供利息

第 N 期：

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最后一期期供=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供利息

（4）月还 3%：

期间天数=两个还款日期相减

期间利率=期间天数×日利率

前 N-1 期（不包含首期）：

期供金额=贷款本金×3%

期供利息=期初剩余贷款本金×期间利率

期供本金=期供金额-期供利息

首期：

首期期供本金=期供金额-（第一期还款日-第一期还款日上月对日）×日利率×贷款金额

首期期供利息=（第一期还款日-放款日）× 日利率 × 贷款金额

首期期供=首期期供本金+首期期供利息

第 N 期：

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初剩余贷款本金

最后一期期供=最后一期期供本金+期供利息

第 9 条 还款计划。甲方根据乙方自行确定的还款方式与还款期限后生成还款计划，在成功放款后，乙方可在乡助平台登陆个人账户查询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的还款计划及还款记录，还款计划会列明还款日及对应的还款额，还款日系由乙方自行选择每月的【】日作为固定还款日，还款日一经选定，除非甲方同意否则不可变更。还款额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还款

方式、贷款余额、利率及期限等综合计算得出。具体的还款计划表：详见附件。本合同项下的《还款计划表》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0 条 还款。在乙方自行确定的还款日之前或还款日当日，乙方可通过乡助平台所支持的支付途径归还应还款额，或通过乡助平台中绑定的银行账户，将应还款额转入至乡助平台中指定的收款账户，在必要情况下也可委托甲方业务人员协助还款。如非主观原因导致还款不成功的，需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反馈或提供相关协助。

若存在因系统、技术、网络、合作机构等各类因素的限制而导致还款失败，或存在借款发放及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银行卡失效/超过有效期等账户状态异常、乙方拟变更还款账户等情形，导致乙方无法经由合同约定的初始账户正常还款的，乙方可联系乡助平台的客服热线【】寻求解决方法。

借款存续期间，乙方可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未偿借款本金，且无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偿还未偿借款本金的，利随本清。

第 11 条 逾期还款。乙方到期因拒绝偿还、无力偿还借款本息，或下落不明无法取得联系等原因未偿还的，若乙方关联人明示愿为逾期未偿还借款的乙方代为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可向乙方关联人告知乙方逾期情况，接受乙方关联人的借款清偿行为；若乙方关联人对乙方逾期未偿还借款的情形不知情，甲方或甲方授权第三方可告知乙方关联人乙方逾期情况，通过乙方关联人及时向乙方转达相关信息，提示乙方及时履约。

第二部分

第 12 条 乙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在此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2.1 乙方拥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订立并履行本合同；

12.2 乙方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12.3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资金与乙方或直系亲属的证券投资第三方存管账户相关联；

12.4 乙方不以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还款义务；

12.5 如本合同项下借款需要乙方之外其他第三方承担共同还款责任或者乙方履行还款责任需要其他第三方知晓或同意的，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使该第三方知晓或同意本合同所作约定；

12.6 如经甲方核实，乙方信用状况恶化，乙方对甲方做出的不予批准借款申请的决定无

异议；

12.7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将其全部或部分的资料或信息以合法途径对外进行披露。

12.8 乙方为非在校学生，具备收入来源和相应的还款能力。

第 13 条 甲方为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在此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13.1 甲方保证拥有订立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13.2 甲方承诺保守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透露的个人信息、生产经营信息、商业秘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3 甲方保证在还款日以前及时通知乙方应还款额信息。

第 14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申请借款；

14.2 乙方有权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偿借款本息；

14.3 乙方如发生个人或家庭经济收入状况恶化等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重大威胁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发生其它可能影响其还款的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14.4 乙方保证按时足额偿还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借款本息，按时支付应付款项；

14.5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对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调查了解，依据调查需求如实提供各类个人信息；

14.6 乙方同意其逾期偿还借款时，支付的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债务：1、实现债权的费用；2、违约金；3、利息；4、逾期利息；5、本金。甲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14.7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或其委托第三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金融监管机构或征信机构的要求：

（1）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乙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录入银行间信贷咨询系统、征信信息系统或其他合法设立的信息库，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甲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下称“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信息和交易信息），并同意征信中心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将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纳入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下称“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系统之中，供具有适当资格的单位/个人查询和使用，并用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和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向征信中心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以及任何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运营的信用信息

系统查询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信用报告和信用评价。

第 15 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5.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16 条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15.2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5.3 甲方应在乙方满足支付条件的前提下，按照乙方申请的支付方式足额支付借款金额；

15.4 乙方对甲方负担数笔债务，乙方给付的还款金额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具体清偿哪笔债务由甲方进行指定；

15.5 对乙方存在逃避甲方监督、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以合法手段进行催收，包括但不限于信函、短信、微信、电话等方式，甲方作出的催收行为视为向乙方主张权利。

15.6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贷款资金用途检查，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资金用途相关信息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流水等）。

第 16 条 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承诺、陈述或保证，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发生违约情形，乙方自愿同意（1）甲方有权调整或取消授信额度，（2）要求乙方就已支用的全部借款提前清偿，（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但以不超过贷款余额综合年利率 24%为限。（4）甲方有权随时决定并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同时宣布本合同项下借款全部提前到期，且无需通知乙方。

违约情形如下：

16.1 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实际用款与授信用途不符，或拒绝接受甲方对其信用情况进行监督的；

16.2 乙方在授信额度内支用的任意一笔借款若发生（出现）任意一期未按还款计划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16.3 乙方因涉及诉讼、仲裁，或被司法机关宣布对其财产予以没收或采取强制措施，对甲方的债务清偿能力严重降低；

16.4 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16.5 乙方违反其与甲方或他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或单方作出的承诺或保证，构成违约行为或债务已被甲方或其他债权人宣告加速到期或可能被宣告加速到期；

16.6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不能按或不会按本合同

约定或乙方承诺履行义务；

16.7 乙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以及有其他损害甲方权益的行为；

16.8 乙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失业、被宣告失踪、被宣告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被监禁等，或发生重大疾病、重大事故等；

第 17 条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该行政处罚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18条 反商业贿赂

乙方不得为达到本合同项下借款目的，或为获取其他利益，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及关联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馈赠和款待，包括但不限于回扣、贿赂、私下佣金、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交通卡、电话卡、各种话费的充值或其它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它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以及其他财产性权益现金、娱乐及其他款待等。

若违反前述规定，乙方的行为将被视为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单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损失。甲方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如涉及违法犯罪行为，甲方还有权同步向有权机关举报、报案。

第 19 条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附件、征信授权书、个人信息授权书、个人敏感信息收集和使用授权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贷款平台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 20 条 合同形式

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甲乙双方均认同线上签署与线下签署具有同等效力。

第 21 条 合同的生效

在贷款平台确认本合同后并不导致本合同立即生效，仅在甲方将贷款资金划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时，本合同始在甲乙双方之间生效。

第 22 条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第 16 条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提前解除时，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 23 条 争议管辖

甲、乙双方有关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有权选择向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被告户

籍所在地、实际居住地等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4 条 CA 证书申请及使用授权约定

为了乙方在乡助平台上顺利地签署有关电子文件,特别授权并委托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向 CA 机构申请颁发数字证书(简称 CA 证书),乙方授权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使用其 CA 证书进行电子文件自动签署,签署的文件范围仅限于本合同约定所涉及的所有应签署的电子文件。

第 25 条 其他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甲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甲方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支用、还款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甲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乙方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双方对合同全部条款的理解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附件:《还款计划表》

期数	还款日	本金	利息	合计

甲方(出借人):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盖章处}}

乙方(借款人):

【】年【】月【】日